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聯絡人：張雅婷  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580  
傳真：02-2705-8701  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118102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1181020101-1.pdf、315260000M11118102010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」防疫規定，自111年1月28日起實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月24日航港字第111181017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鑒於高雄港登船人員未遵守登船人員防疫規範，造成感染並擴散至社區。考量登船人員為高風險人員，爰本局依交通部指示再加嚴旨揭措施，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。
- 三、旨揭防疫規定修正內容摘陳如下：

(一)登船業別再限縮：

- 1、驗船機構倘有特殊需求，提報防疫計畫，經交通部航港局(以下簡稱航港局)會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港務公司)審查核可後，始得登船。
- 2、另船舶維修業，除提報防疫計畫經審查核可外，另須提出24小時內之PCR陰性證明，始可登船，船務代理業者須負起管理責任。

(二)為規範登船人員船上之行為，請船務代理業者協助通知

船方，於登船人員登船期間，船長應派專人，加強對於船上人員管控，要求船長簽署「登船人員規範查核表」，並將該表併同紙本「登船人員紀錄表」，上傳至MTNet 進出港管理子系統/登船人員作業/紙本登輪人員紀錄上傳區。

(三)作業前，請船務代理業者協助通知船方，船邊舷梯應收起或設置阻隔設施，避免無關人員登船。

四、倘發現任意登船者、未依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者，依違反商港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有關上開事項，請各公（工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務必落實辦理，並請船代公會轉知本局「因應COVID-19 防疫需要交通部航港局請船方配合事項」予船方；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將前開登船作業防疫規定納入「港埠防疫COVID-19(新冠肺炎)作業指引」。

六、檢附修正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」及「因應COVID-19 防疫需要交通部航港局請船方配合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、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、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、韓國驗船協會、義大利驗船協會、日商三浦船舶機械(股)臺灣分公司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交通部航政司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

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本局航務組、航安組、船員組、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